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修訂版)

報告人：局長 許彥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4
三、全民運動業務	10
四、綜合規劃業務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8
一、運動設施業務	18
二、競技運動業務	19
三、全民運動業務	19
四、綜合規劃業務	20
參、結語	21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彥輝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彥輝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謹就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運動設施業務

#### (一) 規劃興建 5 大體育園區，建構完整運動環境

##### 1. 龍潭體育園區：

(1) 已完工，園區位於龍潭區中正路 239 巷內，設有棒壘球場、二合一球場（足球與曲棍球）、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含 7 面羽球場、體適能教室及韻律教室）、景觀滯洪池及相關周邊附屬設施。

(2) 其中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刻正辦理促參作業，餘棒壘球場及週邊綠地等均已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 2. 楊梅體育園區：

(1) 施工中，園區位於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旁，規劃設置跆拳道競賽場地(綜合球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桌球室及多功能教室等設施。

(2)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約 98%，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引發市場嚴重缺工問題，以致影響工程進度，刻正加速辦理中。

##### 3. 大園體育園區：

(1) 本案預定地擇址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之公 1 公園用地。

(2)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勞務發包作業，園區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

##### 4. 中壢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位於中壢區環中東路及中山東路交界處，目前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初步規劃設置可容納 5,000 席及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
- (2) 目前所需用地區段徵收事宜已完成發價作業，刻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中。

#### 5. 桃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
-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刻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中。

### (二) 12 座運動中心普及化，就近使用優質運動設施

####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館內設有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
- (2) 本案統包新建工程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施工開工，111 年 8 月 15 日報竣，刻正辦理正驗事宜，預計 112 年上半年度開放營運。

#### 2. 龍岡全民運動館：

- (1) 基地位於中壢區龍昌路與龍東十五街交界處，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國有土地撥用作業，並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5,625 萬，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
- (2) 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 基地位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2)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工程部分預計於112年4月上網招標。

(三) 打造多元運動場館，重視各項運動發展

1. 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本案規劃整修紅土球場基礎設備、照明設施及廁所。本工程於111年3月4日開工，112年2月15日竣工，3月13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事宜。
2. 平鎮區雙連坡(三)營區規劃案：本案設有11人制及5人制草皮足球場各一面、室外70公尺射箭場、室內50公尺射箭場及整體綠美化、維護步道。本工程於111年3月31日開工，112年2月15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3. 桃園市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增值計畫：本案設有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本工程於111年5月16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竣工。
4. 桃園市南昌營區桌球館運動設施活化工程：本案設有訓練及教學桌球場地、辦公室、男女廁所等，結合園區內既有之休憩涼亭、室內外籃球及羽球場、新設PU跑道等設施，有助提升南昌森林運動公園之活化。本工程於111年9月1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竣工。
5. 桃園市立田徑場廁所整修計畫/桃園體育館地下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計畫：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既有廁所等附屬設施使用年限已久，外觀及內部設施已顯老舊且民眾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本次除重新裝修既有廁所外，另規劃設置符合現行法規之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以提供優質的國際級綜合型運動賽事場地並提供比賽選手及觀賽民眾更舒適乾淨的運動環境。本工程於111年6月6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竣工。
6.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為能提供各級選手水上運動訓練場地及水域活動推廣，本府建置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為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興設，工程，工程已於110年10月完工設施包含艇庫、研習室、體適能訓練室及宿舍等空間，另下水碼頭工程受限於石門水庫儲水水位因素，及補助經費須於

本年度 6 月前辦理完工結案，本局已完成相關工程採購作業，亟待水位降低後進場施工。同時也考量本訓練基地能充分使用及永續經營管理，已依促參法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前遴選出最優營運廠商。

#### (四) 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優化及均衡發展

為完善本市運動環境，本局持續推動各區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各區大型、簡易運動設施改善工程，以均衡發展區域設施，並持續優化籃球、壘球、槌球、曲棍球、溜冰等運動設施，滿足市民對運動之需求。本計畫截至 111 年止已核定補助共 68 案。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一) 辦理各層級運動賽會

#### 1. 國際性賽會

##### (1) 2023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桃園市站

①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為我國一年一度的體育盛事，今年已於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舉辦，共分為五站，桃園市站為第二站，於 3 月 13 日舉辦，賽事從市政府前廣場出發，經過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以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最後抵達復興區角板山終點，全程長達 124.71 公里。

② 本賽事由桃園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已連續 13 年共同主辦，期透過高水準的競技賽事，提供自由車選手參賽機會，同時行銷本市。

③ 今年賽事計有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22 支隊伍，共計 184 位菁英選手參加，為展現本市在地熱情，本局於起點和終點以及賽道沿途邀請學校和區公所組織加油團，將桃園的熱情展現於國際。

#### 2. 全市性賽會

##### (1) 桃園市運動會

本賽會預計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田徑與游泳比賽，為期約 3 至 4 天。本局計畫採用勞務採購方式辦理賽事，並請各區公所辦理選拔，籌組代表隊參加比賽。

(2)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亞奧運項目)本賽事由本局主辦，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承辦市長盃錦標賽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並由本局依據「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酌予補助裁判費、工作費、誤餐費、茶水費、器材費、雜支、保險、醫護防護費、場地費及場地佈置費等相關經費。

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本局已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所屬 35 個運動種類之申請書表及資料，俟申請資料彙整後進行審查、核定及督導等事宜。

## (二) 辦理各項培訓、補助及輔導計畫

###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依據「112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補助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菁英訓練營」、「週末測驗賽」及「奪金訓練站」等 6 項子計畫。

(2)本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射擊、田徑和划船等 23 個單項委員會共申請 49 項子計畫。本局將俟彙整後進行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工作。

###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依據「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金牌之競賽種類所屬單項委員會培訓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或指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比賽服裝費、訓練場地租借費等項經費，球類團體賽每獲一面金牌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非球類團體賽每獲一面金牌補助 10 萬元。

(2)本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划船、射箭、武術、舉重及射擊等 5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書表，本局俟申請截止日後辦理彙整、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1) 依據「112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補助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購置訓練器材、設備、場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資源。
- (2) 本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計有體操、射箭、跆拳道及射擊等 28 個單項委員會申辦，本局俟彙整後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 (1) 依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前三名績優選手得申請 4,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培訓補助金。
- (2) 112 年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0 年全國運動會」及「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辦理情形如下：
  - ① 申請參加「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二次培訓補助金，約計 79 位選手，核發 284 萬元。
  - ② 申請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二次培訓補助金，約計 261 位選手，核發 3,040 萬 8,000 元。
  - ③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於中原大學辦理，俟賽後受理績優選手申請暨辦理審查事宜，預計 112 年 7 月份辦理核撥。

###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 依據「112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補助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聘用優秀教練於本市基層學校協助培訓工作，補助每位教練薪資一年 64 萬 6,776 元及國內出差旅費 2 萬元。
- (2) 112 年計有 19 個單項委員會申請聘用 23 位運動教練，本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112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遴選暨評審會議，錄取 18 位優秀運動教練。

### 6. 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 (1)本計畫旨在利用科學方法協助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進行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以提升選手競技實質力，服務對象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四名選手及單項委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
- (2)112 年本計畫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執行，執行內容包含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並已於 3 月 15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計有田徑、划船、自由車、角力、柔道、射擊、韻律體操、拳擊、橄欖球、擊劍等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 7.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 (1)依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受理設籍本市 10 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申請，符合資格者本局將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並輔導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等。
- (2)112 年輔導申請案業於 112 年 2 月函送各體育單位公告周知，本局俟申請截止日後辦理審查及核發證明文件事宜。

#### (三)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為持續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本局訂有「112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規劃補助醫療院所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就診費用及醫療服務等，協助選手在負傷後重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
- (2)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服務對象如下：
  - ①提供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及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等，約計 371 位選手，2021 成都世大運及 2022 杭州亞運參賽選手名單擬於

112 年 4 至 6 月完成選拔後提供。

②桃園市棒球隊或其他經機關專案同意之人員。

## 2. 城市籃球隊冠名合作計畫

(1)本市與璞園育樂公司第 7 年冠名合作，以「桃園璞園領航猿」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2022-2023 賽季。

(2)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2022-2023 桃園璞園領航猿主場例行賽，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總計 20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

(3)冠名合作內容：球隊於賽季期間代表本市出賽，並由球團與本局合作籌組加油團為球隊加油，另針對桃園市民限量發放免費門票，提供觀賽；於非賽季期間至基層學校辦理籃球訓練營，並協助本府各局處之市政宣傳。

## (四) 桃園城市球隊現況

### 1. 桃園市棒球隊

球隊主要係建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系統，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比賽，並作為學生棒球至職業棒球的中繼站。在 111 年，球隊參加了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的爆米花聯賽，獲得季軍成績，目前刻正備戰 112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 2. 開南大學棒球隊

自 110 年 2 月起，本市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台灣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該隊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大專體總舉辦的各項比賽。在 111 年梅花旗全國大學錦標賽中獲得亞軍，目前刻正備戰 112 年各項棒球賽事(112 年 3 月至 12 月)。

### 3. 桃園璞園領航猿

本市自 109 年 11 月起與璞園育樂公司冠名合作，成立「桃園璞園領航猿」球隊參加 2022-2023 P. 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目前例行賽戰績暫列第三。

### 4. 桃園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

自 110 年 10 月起，本市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自 111 年起獲得永豐銀行冠名贊助。該隊參加 T1

LEAGUE 臺灣男子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5 月），目前例行賽戰績暫列第六。

5.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隼鷹排球隊」，球隊參加 111 年企業十八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賽季戰績暫列第四。

6.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自 108 年 11 月起，本市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該球隊在「2022 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中獲得第四名的成績，目前刻正備戰新賽季(112 年 4 月至 12 月)。

7. 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11 年 4 月起與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共同成立「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球隊參加「2022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取得第六名成績，刻正備戰新賽季(112 年 4 月至 12 月)。

(五) 本市選手參與各層級運動賽會

1. 組隊參加「112 年全國運動會」

(1)本屆比賽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在臺南市舉辦，預計本市將參加 35 個競賽種類，約有 950 名選手參賽。

(2)本局將負責代表隊團體服裝的採購、賽務保險、督訓及慶功頒獎典禮等事宜，並為隊職選手提供相應的經費補助。

(3)本局將提供本市代表隊職選手團體服裝、比賽服裝、賽前集訓費、比賽期間的膳雜及住宿費等補助。

2. 本市選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

訂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於中國成都舉辦，計有跆拳道、射擊、體操等 18 個競賽種類。中華代表隊尚於選拔及培訓階段，代表隊最終名單預計於 4 月底確認公告。

(2)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

訂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於中國杭州舉辦，計有射箭、武術、卡巴迪等 40 個競賽種類。中華代表隊尚於選拔及培訓階段，代表隊最終名單預計於 5 月底確認公告。

- (3)本局將在世大運和亞運前致贈本市選手參賽禮品，並在賽事期間關注選手的比賽成績，即時以賀電表示祝賀，賽事結束後，將舉行表揚等活動。

### 三、全民運動業務

運動必須平權，不管種族、性別、年齡、身心狀況等。全民運動除須將運動普及化外，需再加入運動平權概念，所以全民運動業務戮力推展之餘，將再納入推廣運動平權素養，以運動弱勢團體中身心障礙者、樂齡長者、新住民、移工等為作為推廣首要族群，促進運動平權。

#### (一) 辦理各項大型全民運動賽事

##### 1. 2023 第五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本賽事將邁入第五屆，集結全國好手一起交流、競技，歷屆賽事都引起很大的迴響，桃園盃慢壘賽已成為全國各慢壘球隊以球會友的重要舞台，112 年除比照往年規劃公開組、社會組外，另增設六都爭霸組，邀請各直轄市好手代表參賽，活動預計於 5 月份辦理北中南各區預賽，7 月份於本市青埔慢壘球場等地進行總決賽，預計報名隊伍將超過 230 隊，約 4,500 人參加，讓全國慢壘好手交流球技、展現實力。

##### 2. 2023 第七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為本市暑假期間盛大之籃球賽事，吸引許多學生和民眾報名參加，於球場揮灑汗水、交流球技，112 年將持續規劃全國民眾、不分男女皆可參與，預計將規劃男子及女子的少年組、青少年組、青年組、社會組等組，以及壯年男子組與長青男子組，共計 11 個賽事組別，今年度將規劃創意組別以吸引民眾參賽，並提供開放外籍選手報名，預估將有 2,000 隊(約 8,000 人)報名參加，活動將辦理開幕記者會、賽程規劃、活動意象設計製作等事宜，並將運用各類媒體行銷推廣戶外休閒生活與健康運動風氣，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享受健康生活。

##### 3. 2023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本賽事將邁入第八屆，每年皆於石門水庫辦理，活動路線經楓紅水漾的優美景緻，適合所有年齡層的民眾共襄參與，近年均吸引

超過 5,000 名跑者共襄盛舉，今年預計於 12 月舉行，並規劃休閒組(4 公里)、路跑組(7 公里)及半馬組(21 公里)，預估參與人數將超過 6,000 人，本活動將規劃透過媒體報導，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讓本活動邁向成為全國知名亮點賽事。

## (二)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12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康之願景，預計 112 年總補助案件數將達 800 案以上。

### 2. 補助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參與全民運動。

## (三)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今(112)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的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 2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53 項活動(含 6 項競爭型計畫)，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737 萬 3,303 元；本計畫集結水域、路跑、單車、球類等各項體育活動，並融合競技、休閒、趣味及在地特色等元素，讓市民不分年齡、性別、族群都超「敢」動。

## (四) 桃園運動卡計畫

### 1. 本計畫係本府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 2. 112 年度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並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

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五)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依據「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透過補助本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辦理各項市長盃錦標賽事，藉以推展各種類運動活動，並以賽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2 年度預計辦理獨輪車、巧固球、合球、劍道等共 22 至 25 項非亞(奧)運種類賽事。

(六)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並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本計畫採計以最近一次舉辦完畢之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為限，並以各種類獲得金牌面數核給補助經費辦理培訓事宜，112 年度將補助舞蹈運動、巧固球、槌球、健美、健力、輕艇水球、飛盤、沙灘角力、柔術、太極拳、劍道、龍舟拔河、水上救生、蹼泳、滑輪溜冰、原野射箭等 16 項競賽種類。

(七) 桃園市 112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經市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表揚獎項區分為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等五項，今年預計於 9 月辦理表揚。

####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提升運動場館營運績效，促進市民健康

1. 本市體育局現有轄管營運中之國民運動中心計有桃園、南平、蘆竹、中壢、平鎮及八德等 6 座，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範評選引進優良企業進行營運管理，以期提高服務品質及充分使用本市興設之運動場館。

各運動中心均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憑市民卡免費借用球具（羽球拍、桌球拍、籃球）。

實施各項市民優惠措施，如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除寒暑假期間外），提供銀髮長輩、低收入戶與身障市民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設施。並訂定每月最後一個週五為市民運動日，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 10 元之優惠價格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負責營運管理，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為本市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營運迄至 112 年 1 月止，共計有 2,061,567 人次到館，111 年計 135,834 人次，相較疫情前 108 年 528,326 人次，明顯下降了 74%，最主要原因為游泳池歲修，以及 111 年 6 月以前仍受疫情影響各運動中心平均到場人次與疫情前相較僅上升 20%，游泳池修繕工程仍持續進行中，本局配合新工處每週召開工程會議，確實督管工程進度預訂於 5 月完工驗收後，開放市民使用。

#### (2) 南平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至 112 年 1 月止，共計有 485,373 人次到館迄今，本座場館之整體營運規模較小（無綜合球場且課程教室較少），相營績效僅為其他運動中心 50%，111 年計 340,707 人次相較疫情前 108 年計 158,838 人次，增加 53% 明顯提升。

####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相較於其他運動中心其館內增設棒球打擊場、羽球及籃球場地均充足，加上該區人口僅次於桃園區等優勢，為

本市營運收入最佳之場館。營運迄至 112 年 1 月止，共計有 3,053,657 人次到館，111 年計 725,355 人次相較疫情前 108 年 782,199 人次，降低了 7.8%，主要原因為 111 年 6 月以前仍受疫情影響而未有提升。

#### (4)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科技檢測等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2 年 1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1,784,340 人，111 年計 457,572 人次、108 年僅營運 8 個月計 459,393 人次、109 年疫情期間計 508,895 人次仍持續成長，111 年與其相較仍降低約 10%，疫情後仍有相當可發揮之營運成長空間。

#### (5)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1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 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 112 年 1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796,130 人，開始營運後即隨遭遇疫情來襲，按本市各運動中心營運數據觀察，開始營運 3 年期間營運績效為每年 20% 的成長率，惟該中心深受疫情影響而未有成長，111 年計 265,834 人次相較 109 年計 281,924 人次，雖比疫情期間 14~15 萬高出許多，仍降低將近 6%。

#### (6)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10 年 10 月 12 日疫情期間正式營運，係「北景雲計畫」範圍，周邊規劃有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公托、日照中心及圖書館等，服務範圍從幼兒到銀髮族，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也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足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營運迄 112 年 1 月止，已服務 430,451 人次。

### 2. 樂天桃園棒球場：

- (1)經公開招商評選委由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20 年 7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年。
- (2)為提高本場館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桃園國際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每年收取土地租金 350 萬元，並依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例如演唱會租金收入 10%)。
- (3)市府依營運管理契約之規定，與樂天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為樂天桃園棒球場，期間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樂天公司發放 27 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及各區市民棒球日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進場觀賽，計有超過 4 萬人以上市民入場觀賽，單場觀賽(總決賽)人數也隨之成長至 1 萬 4 千人以上打破歷年紀錄。

###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公開招商評選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契約期間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至，經統計每年約有 20 萬以上到館人次，另經評選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負責營運管理，惟因整體建物興建啟用至今已歷 17 年以上，相關空調、設施(備)均有更新之必要，以提供市民較為優質之運動環境，依契約規定營運廠商必須於開始營運動前投入相關整修工程，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6 月)開放營運。

### 4.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維持提供本市比賽專用場地：

桃園市立游泳池建造至今已將近 30 年，場館雖較為老舊但考量本座游泳池為本市比賽用標準場地，營運廠商亦投入整修室內淋浴間、更衣間、室內池 2 樓雨遮修繕、室內池過濾沙桶更新、室外池過濾水管更新、室內池烤箱更新及室內外 PU 地板補修等設施維護工程。另本局亦積極爭取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針對桃園

市立游泳池 1 樓公廁進行整修，整修內容包括室內池、室外池及櫃檯旁男女廁共計 6 座，皆已完工。

- (2) 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實施市 3 用地及鄰近公 3 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竣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體育局，為使場館符合實際需求及永續經營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之理念，刻正委託專業規劃團隊進行未來整體開發案評估作業與委外營運等模式加以研究，適時提供市府決策參考。
- (3) 111 年總來館人數將近 11 萬人次，以每日早晨免費公益時段（05:30~08:00）及比賽到場人數為主要客源，其戶外泳池亦受限於季節開放時段（5 月~9 月），因此疫情期間呈現虧損狀態，均已實施相關紓困措施，期能維持營運繼續提供市民運動空間。

#### 5.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充實市民健康運動環境需求，使能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有鑑於運動中心造價超過 5、6 億以上，依其營運中市民到場最高者除游泳池外，體適能中心及課程教室為最大需求，依此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 (2) 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已於 112 年 1 月底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預計 112 年上半年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已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 (三) 申請設立民營運動場館興辦審查作業

市民為活化農業用地之使用，申請設置有關體育運動場館設施興辦營利事業，本局截至 112 年 1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6 件；非都市計劃農業用地 9 件，都市計劃農業用地 7 件。

#### (四) 運動消費場館查核輔導

為確保本市運動消費場所之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並因應疫情發展訂定防疫營運指引措施等查核項目。每年度舉辦宣導說明會，積極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與消費安全，查核作業情形如下：

#####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1) 辦理時間：112 年 7 月至 8 月。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法務局。

(3) 受查對象：本年度預計查核本市轄內健身房調整為 87 家。

##### 2. 公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1) 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至 6 月（暑假前）。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3) 受查對象：預計查核本市轄內泳池共 31 間。

#### (五) 運動科技及敬老愛心卡運動累點加值回饋

1. 為落實中央推行運動科技計畫及讓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本府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場域分別為平鎮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結合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讓參與民眾瞭解身體體能狀態，未來將結合中心檢測設備開設運動科技專屬課程等，持續落實運動科技政策。

2. 另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本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普及至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現每月皆有 800 點可折抵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場地租借等費用；

因應場館型態愈趨多元，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正研議運動累積點數使用機制，促進老人運動參與。

3. 積極籌設辦理「銀髮運動!超敢動」-銀髮運動免扣點及加送儲值優惠方案。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 賡續辦理大型運動場館之規劃興建，包含楊梅、中壢、桃園及大園等體育園區，並積極辦理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之工程發包作業。

(二) 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 1. 辦理桃園市立田徑場宿舍及附屬設施整修計畫

本市棒球隊選手長期於桃園市立田徑場宿舍集訓，既有宿舍等附屬設施使用年限已久，內部設施已顯老舊破損且於使用上不如現今設施之便利性，為提供本市棒球隊選手舒適乾淨的居住環境，進行宿舍內部及附屬設施整修。

#### 2.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

本館自民國 82 年建館以來已使用 29 年，外觀承受風吹日曬雨淋，再好的材質與構造亦有其使用年限，為延續體育館使用壽命，並考量拆除重建及現有場館整修二者之成本，採用延壽工程之理念整修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外牆、內部大廳、公共空間整修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期望能營造優質場館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並活化空間利用，吸引更多體育賽事舉辦之效益目的。

3. 持續改善本局所轄場地及設施，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及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並提供安全無虞之運動環境。

4. 辦理 112 年度補助各區公立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增加及優化各區域運動空間。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一) 持續辦理各級體育賽事

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等各級體育賽事，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供選手參賽機會。

### (二) 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運動會」、「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及「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 (三) 持續活絡城市球隊各項合作計畫

辦理「桃園市棒球隊」、「開南大學棒球隊」、「桃園璞園領航猿」、「桃園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及「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等合作計畫，以落實屬地主義並帶動城市行銷。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一) 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1. 為鼓勵市民從事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共同為健康而動，本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共同推動一般、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等 3 大專案，藉由推動多元運動種類活動、中長期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競爭型計畫、推動特色活動等策略，讓本市市民及各族群民眾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 (二) 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為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及地方體育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本局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預計補助辦理如健走、舞蹈及各項球類等多元運動項目，並強化運動社團之運作，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 (三) 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擴大市民運動動能、鼓勵民眾踴躍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局結合「桃園市民卡」並與本市合格特約運動場館合作，以提供民眾優惠門票價格入館為誘因，吸引民眾運動意願，體驗運動樂趣並增進規律運動習慣，進而達到運動提升市民健康的目標。
2. 本局 112 年除了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廣邀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加入合作場館的行列外，亦會提供優惠鼓勵特約運動場館規劃特色課程，讓市民能有更多機會與管道投入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 持續督導本市委外營運運動場館之營運與管理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本市運動場館經公開招商評選，委託專業營運廠商營運管理之運動場館如：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及八德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蘆竹羽球館、國際棒球場、桃園市立游泳池等，雖遭遇疫情所襲擊相關營收及到館人數於 111 年 6 月後均有所起色且逐漸恢復提升中，本局刻正依市長政策推動智能銀髮運動、兒童體適能運動，發揮公私協立共同營造「長健取代長照」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期能降低健保負擔，永續經營。

### (二) 加強公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為維護運動消費場所的安全，本局每年年度開始時均針對運動產業業者（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高爾夫球場等）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建立正確的營業知能。

並邀集相關局處就本市各類型公民營運動場館，實施定期、不定期聯合稽核作業，並就未合格業者加以勸導及協助其缺失改善以符合法律規範之要求，營造健全的運動消費環境。

### (三) 運動場館消費爭議事件處理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消費爭議共計 247 件，主要爭議問題係因健身中心業者近年來受到疫情期間嚴重的影響，導致無預警歇業的情況大增，其次是消費者提出終止契約及請假等退費問題，雙方雖經協調後對於退費機制仍無法達成共識。

未來，本局將持續督促企業經營者妥善處理相關消費問題，以提升其企業形象，確保市民消費安全降低消費糾紛、維護運動安全，持續更新每月份處理案件相關統計，俾利據以針對相關業者進行重點輔導與查核。

### 參、結語

「桃園超感動-運動讓人心動」，讓本市成為健康運動城市的最佳寫照，本局除強化各項競技選手的訓練與照護外，更將持續推動各項全民運動，積極規劃辦理各項運動與休閒的體育活動，全力促進全民參與、有效提升市民規律運動比率，提供更多運動場所讓「長健」取代「長照」不再只是口號，同時更注重各公私立運動場館的消費安全，打造健康活力的桃園市。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許彥輝	(03)319-4510#1001	(03)320-90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房瑞文	(03)319-4510#1005	(03)333-345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嘉平	(03)319-4510#1007	(03)333-652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家馨	(03)319-4510#1010	(03)333-7465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沈世國	(03)319-4510#1009	(03)333-8420
綜合規劃科	科長	廖維敏	(03)319-4510#8001	(03)333-9510
運動設施科	代理科長	黃世澤	(03)319-4510#7003	(03)319-2398
競技運動科	科長	羅明屏	(03)319-4510#6001	(03)333-8420
全民運動科	代理科長	沈世國	(03)319-4510#5001	(03)335-2023
秘書室	主任	許惠萍	(03)319-4510#3001	(03)333-4746
會計室	主任	羅美英	(03)319-4510#2005	(03)333-8741
人事室	主任	饒瑞恭	(03)319-4510#2001	(03)333-7465
政風室	主任	林妙姿	(03)319-4510#2008	(03)333-7465